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75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振坤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5人，代表股份199,288,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3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6,35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93人，代表股份12,930,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8%。

####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4人，代表股份44,510,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7%。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8,173,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1,032,3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0%；弃权8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5,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56%；反对1,032,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3%；弃权8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5,838,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7%；反对3,388,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4%；弃权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6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85%；反对3,388,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1%；弃权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35,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9%；反对3,08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57,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63%；反对3,08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1%；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31,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3,092,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0%；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5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84%；反对3,092,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87%；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32,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7%；反对3,092,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6%；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5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09%；反对3,09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9%；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26,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3%；反对3,098,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6%；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48,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60%；反对3,09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6%；弃权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24,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2%；反对3,102,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6%；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46,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8%；反对3,102,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30,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5%；反对3,09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7%；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52,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7%；反对3,09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1%；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6,142,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3%；反对3,087,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64,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18%；反对3,087,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1%；弃权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9,011,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213,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33,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1%；反对213,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7,857,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8%；

反对1,375,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3%；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7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3%；反对1,375,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8%；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7,924,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8%；反对1,307,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0%；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6,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64%；反对1,307,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7,853,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1%；反对1,379,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1%；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5,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69%；反对 1,379,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6%；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